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133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11,099,400股相關B類普通股的獎勵，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授出股份數目：向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1,099,400份獎勵，相當於將予發行的相關新B類普通股相同數目，包括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10,599,400份獎勵，及向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500,000份獎勵。

就獎勵項下股份
應付購買價：零

接納授出時應付的對價：於接納獲授的獎勵時，各承授人將支付1.00港元

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87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的期間）介乎約45個月至48個月，其中獎勵可分批歸屬。

第一批授予僱員承授人的獎勵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第一批授予服務提供商承授人的獎勵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回補機制： 倘：

- (i) 任何承授人因故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ii) 任何承授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任何承授人涉及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合理認為損害本集團利益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iv)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合理認為任何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合理認為，任何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可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補事件時全權酌情決定將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條款。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

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此外，本公司向為本集團提供營銷相關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獎勵乃經考慮有關授出將(i)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服務提供商承授人，彼等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不屬於傳統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ii)鼓勵服務提供商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獎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相關B類普通股總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相關B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5.0%或1.0%。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該等獎勵後，513,376,819股及128,798,660股相關B類普通股將分別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用於日後授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兩個術語的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授出獎勵無需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選定組別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0,599,400份獎勵的132名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0月15日；
「承授人」	指	各或全部133名本集團承授人，包括132名僱員承授人及一名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500,000份獎勵之一名本集團服務提供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